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C000-A112074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C000-A112074B無罪。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原審審理後，就被告被訴自民國111年間起至112年2月22日晚間止，除原判決論罪科刑之1次猥褻行為以外，另有在其臺南市東區住處，以每週5次之頻率，隔著外褲以手撫摸A女下體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未敘明次數）部分諭知無罪。嗣被告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則前開無罪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於A女就讀幼兒園大班至112年2月20日（即A女填載性平回饋單前1日）此期間某日晚間，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部分，先予指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代號AC000-A112074B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為被害人代號AC000-A112074號(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外祖父，並一同居住在臺南市東區住處（地址詳卷），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B男因A女自幼即與其同住，知悉A女年齡，其明知A女為未滿7歲之兒童，其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懵懂無知，並無同意或拒絕猥褻行為之能力，仍於A女就讀幼兒園大班至112年2月20日（即A女填載性平回饋單前1日）此期間某日晚間，基

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在A女房間內，於A女尚在房內看電視之際，以手隔著A女內褲撫摸A女下體，而對A女為猥褻行為乙次得逞。嗣因A女於112年2月21日在其所就讀之○○國小，老師進行例行之性平教育時，A女在性平回饋單填載「阿公」會對其為故意觸摸行為，經該校老師洪○卿、林○昀向A女瞭解確認後，由該校進行通報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4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人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2年上字第6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陳述之目的主要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客觀陳述更為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指證且陳述無瑕疵可指，猶不得執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依據。

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其陳述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須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對A女強制猥褻1次，係以被告B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洪○卿及林○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被害人所填寫之性平回饋單資料及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就A女為其外孫女，並與A女同住乙情並不爭執，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猥褻行為，辯稱：我從來沒有在A女睡覺時碰她的下體，洗澡的時候也都是A女自己洗屁股，我幫A女洗澡她脫光衣服的時候，我都沒有摸她下體了，怎麼可能在她睡覺時隔著A女褲子摸她下體，我也不知道A女為什麼會在學校亂說云云。

五、經查：

㈠本件案發經過係因A女在其就讀之學校老師於112年2月21日進行111學年度下學期之性別平等輔導時，A女在性平回饋單「我曾經被親友或陌生人故意觸摸我的胸部、臀部、生殖器」欄位勾選「有」，並在「是哪些親友或陌生人？」欄位填寫「阿公」，地點勾選「家裡」，因此由學校於112年2月23日進行通報乙情，有A女填載之性平回饋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輔導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不公開彌封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85頁至第91頁、第99頁；其中輔導紀錄表112年2月21日、同年2月22日填載關於本案事宜），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本件固據證人A女先後於警詢及原審指訴被告確實曾在其睡覺之房間內，在手未伸進內褲之狀況下，以手撫摸A女之下體，時間是自幼兒園大班開始至小學2年級止，係在A女剛被叫進房間尚未睡著、仍在看電視之際等情。然性侵害犯罪態樣複雜多端且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事後常各執一詞難辨真偽，事實審針對被害人指證自應詳加調查，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細心剖析勾稽、究明是否合於情理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單憑被害人片面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查A女雖迭指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撫摸下體，並有示範動作，而被告亦於原審供稱：A女要睡覺的時候，我確實有進去A女跟我媽媽的房間，進去的時候燈都是開著，A女是醒著的，也曾有我媽媽剛好不在房間的時候等語（見原審卷第226至228頁），然被告始終否認犯罪，其上開供述僅承認其曾與A女一起單獨處在A女跟其母親居住的房間，並不足補強A女遭被告撫摸下體之指訴為真。再觀乎證人A女之曾祖母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從來沒有看過被告對A女做什麼齷齪的事情，都是A女在亂講話，被告來我房間只是找一點花生吃，A女應該是手機抖音看太多才會這樣，A女從來沒有在房間唉唉叫，我也沒有因為這件事打被告，我有問A女阿公有沒有摸你尿尿的地方，A女說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203至220頁）。準此，被告雖確曾有進入A女跟其母親居住的房間舉措，且因其母親剛好不在房間而與A女獨處，但不足以推斷被告確有A女指訴之猥褻行為。而本件雖有A女指訴被告對其猥褻之犯行，然終究屬被害人指訴之範圍，非有其他補強證據，尚不得僅憑此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明。

㈢以下證據均不足作為證明A女之指訴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1.證人洪○卿即A女班導師、證人林○昀即A女學校老師於偵查中雖均證稱：有詢問A女，被告是否確實有摸A女，A女回答有，就用手比尿尿的位置，沒有把衣服脫掉，是直接觸摸等語（見1350號偵卷第17至20頁）。然性侵害案件之證人證述

其親眼目睹被害人經歷被害事件後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等證詞，固為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而適格之情況證據；惟若證人陳述之證詞內容，僅係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則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非獨立於被害人指證外而具有增加被害人證述可信度之別一補強證據。證人洪○卿即A女班導師、證人林○昀即隔壁班導師所為之證詞，均係經由A女告知而來之傳聞證據，並未敘及任何其等經歷、見聞、體驗有關A女陳述時之舉止、情緒反應或心理狀態等之描述。

2.卷附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中關於「案情陳述」欄之內容，亦係證人洪○卿就上揭對A女詢問結果之摘要；另A女填載之性平回饋單，仍為A女陳述之另一形式呈現；至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之其餘記載及輔導資料紀錄表之內容，則分別為A女個人、家庭狀況及相關人員聯絡資料之填載，難認與本件案情有何直接關連。是上開證詞及書證之記載，亦係與A女之證詞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均不足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

3.再者，證人洪○卿、林○昀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證人洪○卿證稱：（當妳問及「被害人阿公有摸A女的下體」，A女當時的反應如何？）我在問的時候她就是很平靜的說。（有沒有激動、哭泣或者有其他驚恐的表情？）我看不出來有這樣子。（情緒有沒有很激動？）就是一般。（就妳所觀察A女的身心狀況如何？）看起來是正常的樣子。（她的心理應該也是正常的？）表現出來的是正常的。(妳在跟A女接觸詢問這件事情的過程，如果提到「阿公」，她會有恐懼的狀態嗎？)她沒有表情，因為她平常表情都是淡淡的。(本件事情發生後，一直到妳帶到她二年級結束為止，妳觀察她平常生活的狀況，有無特別不一樣的？)她的作息都是很正常，也很少會請假、遲到。(有再特別跟妳講到阿公的事情嗎？)她沒有特別再跟我講到這件事情，但是後續學校主要是輔導老師在關心她。(後來這件事情，一直到二年級妳帶她，除了

妳剛回答兩造，妳偶爾關心她以外，她是否還有其他妳覺得因為這件事情而比較特殊的一些表現？)她沒有讓我覺得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在班上也很會幫忙做事情，我覺得她是滿乖的小朋友等語（見本院更一卷第117至120頁）；另證人林○昀證稱：（當時妳詢問她時，A女的情緒反應怎樣？）她也是很平常的感覺，因為她給我的感覺就是一個很安靜的小孩，她回答也是很平靜、很平常的感覺。（沒有情緒激動的這種狀況嗎？）沒有。（妳在與A女接觸及詢問的過程，她有表達出或透露恐懼的樣子？）沒有感覺。（A女跟妳提到阿公時，她有任何情緒反應，會激動或驚恐嗎？）沒有，也是很平淡的回答。我就是問那一次而已，後續因為不是她的班導，也沒有再詢問她，也沒有再接觸這個孩子等語（見本院更一卷第126至128頁）。由上開證人關於A女陳述本案時之情緒反應或心理狀態等之描述，A女陳述本案時之情緒反應平靜，並無特別情緒反應，另A女在校無論人際互動、行為表現均無異常之處，實難推認A女果因遭強制猥褻以致出現心理創傷或身心異常，而難以與A女之指訴相互印證以資補強其指訴為真，而作為據以推論A女所指確屬實情之補強證據。縱使上開證人均陳述未發現A女平日或陳述本案時有說謊之情況，及本件雖無從查知A女指訴被告之實際原因為何，惟依前開說明，仍不得徒以被害人單方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僅有A女之單一指訴，無其他補強證據可擔保該等陳述之真實性，檢察官並未舉證達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對A女為本案犯行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本應受無罪之推定；檢察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而無法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㈡本件就A女之指訴缺乏有效之補強證據，業如前述，檢察官所指證據既難積極證明被告涉有起訴書所指強制猥褻犯行，依法應諭知無罪。原審未詳予推敲，以A女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並將證人洪○卿、林○昀之證述、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之其餘記載及輔導資料紀錄表等與A女指訴具有同一性之累積性證據、同屬A女陳述範圍之A女填載之性平回饋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之輔導資料紀錄表等，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認定被告有本案之強制猥褻犯行，難認適法。則原審就此部分為有罪判決，即有未洽，是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有罪之諭知為不當，要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罪之部分撤銷，逕改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